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2016年5月30日，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有关解决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为解决关联企业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曾承诺：“在未来五年内，国药集团计划采取适当方式（包括资产置换或收购、股权重组等多种方式）解决国药威奇达与国药一致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国药集团在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后至今，持续开展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国药集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豁免履行有关承诺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直接持有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国药集团旗下两广医药分销的唯一平台；公司将不再持有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和在建工程国药集

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且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控股任何医药工业类业务。同时，国药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将 100%注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医药工业领域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彻底解决，国药集团现申请豁免履行原承诺，该申请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及决策程序

以上承诺豁免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